

砚山县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砚山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险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检查	一般事项检查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五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定点医药机构的，责令其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的社会保险服务，直至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属于其他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砚山县县域内协议管理医药机构	
2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和个人未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一般事项检查	用人单位、个人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砚山县县域内参保单位和个人	